



武清综合服务基地印刷厂房进口裁切刀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1N7222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附件 1-1. 投标人承诺书.....	5
附件 1-2. 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7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评议.....	13
六、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附 件.....	1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6
附件 1.1 应答函.....	16
附件 1.2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
附件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8
附件 1.4 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18
附件 1.5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18
第二部分 报价、技术应答部分.....	19
附件 2.1 报价表.....	19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20
附件 2.3 偏离表.....	21
附件 2.4 技术应答.....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邀请供应商就下述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服务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武清综合服务基地印刷厂房进口裁切刀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B0708-CMC21N7222**
3. 采购人：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7 号
联系人：焦老师 010-85179163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
武清综合服务基地印刷厂房进口 裁切刀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3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给予报价，不允许拆分应答。

二、供应商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邀请，并在下述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

供应商可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6: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到下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查阅或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须另付特快专递邮资 100 元人民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现场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财务章：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四、查阅或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室（邮政编码：100037）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管先生，电话：010-68991542、68991545。

项目联系人：李杭，邵炜，孙溢霞

电话：010-68991205，68991516 电子邮箱：sunyixia@cmc.gt.cn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协商开始时间：

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供应商需派经授权的代表参加。

递交/接收响应文件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西塔楼3层305A室

递交/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3:30-14:30（北京时间）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附件 1-1.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人于 2021 年 月 日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开评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评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健康宝扫码正常，且近 14 天是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不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所派开标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评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离开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区后 14 天内，本单位参加开标人员如果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情况，要及时就医就诊并主动告知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接待人员。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 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拟派人员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需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人承诺书》和《参加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图片）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开标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
- 2、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1N7222-防疫承诺书和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公司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即“买方”、“甲方”、“委托方” 供应商：即“供应商”、“乙方”、“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是指根据注册当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供应商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对应境外公司（含港澳台公司），单位主要负责人即被视为是“法定代表人”。
9.1	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货币：欧元。 （2）报价方式：CIF 天津新港。 （3）报价中须包括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9.2	交货地点：天津新港。 服务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浩源道 5 号。
10.1	供应商应符合如下要求并提交证明文件，包括： 1. 应答函。 2. 供应商公司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投标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除外）。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10.2	对联合体的要求：不接受。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90 天。
12.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5 万元。 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内容
12.3	<p>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该保函需由在北京有营业网点的银行开具）；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保证金。</p> <p>以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可从供应商的账户转出，也可由供应商指定的国内机构代交。</p> <p>任何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保证金。该响应将被拒绝。</p> <p>注：</p> <p>1、供应商电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标明项目编号：“<u>21N7222</u> 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保证金不负责任。</p> <p>2、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担保函）需单独递交，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并与保证金一起递交。如不提交以上信息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13.1	<p>（1）需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第一次报价表 1 份。</p> <p>（3）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保证金（和供应商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1 份。</p> <p>（4）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具体要求如下：</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1	<p>最终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可被拒绝：</p> <p>1. 未提交合格的保证金；</p> <p>2. 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合格；</p>



条款号	内容
	3. 最终响应文件未能实质上响应并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成交手续费承诺函； 5. 最终报价不被采购人、采购组接受；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或采购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21.2	评议方法： 采购组与供应商进行直接协商，在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且价格合理的前提下，推荐成交供应（服务）商以及成交价格。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协商前，身份证原件需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核实。 注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所需用品。
25.2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35 万元人民币。
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第一章**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协商,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受邀请的供应商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2.2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并自觉遵守。

3. 协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采购文件和合同条件中均有说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答复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询问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询问或质疑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可因任何原因，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取回，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购买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本次采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9. 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9.1 款**。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交货、服务地点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的地点。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

10.2 本次对联合体形式的规定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能力和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证明供应商业绩、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内容等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需对照采购文件进行响应。

12. 报价有效期和保证金

- 12.1 最终报价有效期应不短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1 款* 中规定的期限。
- 12.2 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2 款* 中规定的天数, 金额不应少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2 款* 中规定的数额。
- 12.3 保证金形式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3 款* 规定。
- 12.4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 与成交人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与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 或
 -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手续费。
- 12.5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不含利息)。成交单位的保证金, 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扣除成交手续费后退还成交单位 (不含利息)。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3.1 款* 中规定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清晰复印件。因字体不易辨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内容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 13.4 响应语言须为中文, 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 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 以中文为准, 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及附属资料可根据供应商需要自行确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 14.2 保证金需随响应文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接收地点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接收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派专人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接收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评议

18.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在对响应文件评议期间，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9. 影响评议和授予合同

19.1 从递交响应文件后至授予合同期间，若供应商以违反相关法规的方式试图对采购方的评议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在详细评议之前，采购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具有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0.1 款* 中所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评议方法

21.1 采购组将与供应商代表直接协商并确定最终结果。

21.2 *评议将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1.2 款* 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2. 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22.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

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答复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人变更及重新采购

23.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5、26 款及采购文件其他相关规定，或因原成交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4. 拒绝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保留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拒绝响应文件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手续费

25.1 在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手续费。若成交人不能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手续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单位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除非与采购人另有约定）与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签订最终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6.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规定（若有要求）

28. 保密条款

28.1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项目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还。

28.3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第三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附件 1.1 应答函

致：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编号）的邀请，（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据此函，我单位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资料（若有），愿意接受其中的要求和规定。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或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就项目协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公章（若有）：_____

被授权人（即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根据注册当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供应商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对应境外公司（含港澳台公司），单位主要负责人即被视为是“法定代表人”。

附件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或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附件 1.5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账户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成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或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报价、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 2.1 报价表

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总报价：_____欧元

报价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或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上述格式适用于各次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可不加盖公章。
(该报价表的正本需另外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费用构成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其它				
合计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或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解：

1. 上述格式适用于各次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完成该表。

附件 2.3 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或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1. 如供应商有对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的要求有任何偏离，须在提交的上述表中格全部列明。未在该表中列出的部分，采购人可视同供应商已接受了采购文件相应的所有条款。
2. 如成交人在签约时，以响应文件未在本表中列出的偏离内容为由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议时的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单位。
3. 若无任何偏离，供应商可只填写“无偏离”。



附件 2.4 技术应答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由签约双方在签约前确定)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订。

买方： 最终用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买方/最终用户进口代理：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卖方：

电话：

联系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购买和销售商品。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如下：

1. 商品：

2. 型号：

3. 数量：

4. 合同总价：

5. 装运期限：

收货人信息：

6. 付款条件：

买方应在合同签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付给买方进口代理，买方进口代理在收到买方支付的定金以及卖方出具的 30%合同金额的形式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不可退还的定金付入卖方银行。

买方应于商品装运前 70 日将合同总价的 70%支付给买方代理，买方代理并于商品装运前 60 日就合同总价余款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中合同金额 60%的款项凭

合同一般条款第四条第（2）至（6）项所列单据即期议付，合同金额 10%的款项凭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机器安装完成报告一个月内支付。

卖方银行：

可接受的信用证开证银行（以下简称为“银行名单”）：详见所附的银行名单

如买方计划从上述银行名单之外的一家银行开出信用证，则买方须在合同支付条款中规定的开证日期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征得卖方的同意。

信用证项下相关费用承担：

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的开证费，延期付款相关费用，支付币种兑换费用，支付费用等产生自信用证开证行的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任何产生自信用证议付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定金付款应采用电汇方式，电汇费用由买方承担。

7.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见所合同一般条款。

本合同及附件由合同各方签字并加盖各方的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买方： 最终用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

买方/最终用户进口代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定人)：
日期：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定人)：
日期：

合同确认有效期

如本合同在卖方签发后 30 天未能被买方确认签回，合同条款可能会有变动，希知为盼。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均适用如下条款：

1. 产国别及制造厂家：

2. 包装：

商品应以适合长途海运及天气变化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可防潮及防震，且对于所有木质包装已印有“IPPC”标识。

3. 唛头：

卖方应在商品的每件包装上，以不褪色油墨标刷件号、毛重、净重、尺码、“请勿受潮”、“小心轻放”、“此端向上”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合同号

目的港

4. 单据：

(1) 卖方出具的合同金额 30% 的形式发票正本 1 份，注明货物合同编号，名称、总价。

(2) 一份全套清洁已装运提单，注明“运费已付”。

(3) 以合同总价的 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 份正本，副本 3 份。

(4) 装箱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注明信用证号、每箱的尺寸、毛重和净重。

(5) 品质证明一份正本三份复印件，由制造商出具。

(6) 制造商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7) 买方、卖方共同签署的机器安装完成报告

(8) 发票一份正本三份复印件，注明合同号、唛头及合同号中的其他细节。如商品使用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出具发票。

5. 装运：

商品不应由具有中国政府不予承认国家国籍的船舶承运。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于装运完成后，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电传、传真或信函方式通知买方和买方代理合同号、商品、数量发票金额、毛重、承运船舶名称及启航日等。

7. 检验与索赔：

(1) 如商品品质、规格或数量与本合同所规定不符，且此等不符不应由保险人或承运人负责，则买方有权于商品到达最终用户工厂后三十日内，凭相关海关出具的商检证明书，向卖方索赔或要求对部件进行无偿更换；此时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如保险人或承运人应对索赔事项负责，买方应立即向该负责方发出通知，卖方将不对任何实际或预期利润损失或间接损失负责。

(2)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三十日之内未予回复，则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一切索赔。

8. 索赔解决办法：

在合同货物安装验收完毕之前如买方发现合同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卖方对此不符负有责任，或因卖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索赔：如在可修理范围内，则卖方应当在最短时限内安排工作人员免费维修，如因修理或货物质量导致货物贬值的，卖方应当将货物贬值；如在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卖方无法完成修理的，则卖方应当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对换货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



第9条的规定，进行质量保证。调换期间的补偿方案同前述修理期间），如买方更换设备仍无法达到合同规定且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价偿还买方）。

9. 品质保证：

(1)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商品不具有材料及制造的缺陷，并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

本合同设备的保修期为十二个月，自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成报告签订之日或安装完成之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起算。无论何种情况下，保修期最长不超过本合同商品运抵目的港日后的十八个月。

本品质保证包括合同设备的维修及有缺陷部件的更换。卖方的合同设备的保证责任仅限于商品正常使用及维护状况下出现的缺陷。如在可修理范围内，则卖方应当在最短时限内安排工作人员免费维修，如因修理或货物质量导致货物贬值的，卖方应当将货物贬值；如在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卖方无法完成修理的，则卖方应当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如合同设备的安装未经卖方监督或买方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作出修改或用户在合同设备上使用非 XXX 中国地区的办公室提供的部件，则合同中规定的“品质保证”条款无效。本品质保证不包括商品的正常磨蚀及损耗。

除上所述，卖方对商品并无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品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任何实际或预期利润损失或间接损失负责。

(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的正品行货，来源正当合法，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涉及任何假货，不存在任何虚假宣传、假冒产地、假冒企业名称、假冒认证标识的行为。

如卖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卖方除应当向买方承担产品责任外，须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该货物销售额的违约金。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卖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0. 保险：

卖方承担的保险应包括装运港至目的港的货物风险。目的港至安装地的货物风险的保险应由买方负责。

11. 违约责任：

(1) 如买方或买方代理未能按合同中买方义务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开出信用证/按要求修改信用证，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及仓储费用，应由买方承担，交货期顺延。

(2) 若卖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含装运，以下相同），除第12条规定不可抗力外，需在买方同意后延长交货期，条件为卖方同意支付罚金，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价值的5%。罚金率为每十天0.5%，不足十天计作十天计算。如延迟交货（含装运）超过原定期限3个月，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卖方仍应向买方缴付以上规定之违约金并退还定金，不得推诿或延迟。

12. 不可抗力：

无论在商品制造期间或商品装运或转运期间，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卖方将不对因此而导致的逾期或不能交货负责。此时，卖方将尽其可能给予买方以通知，并且在三周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行业商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此时，卖方仍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尽速交货。

13. 终止：

本合同可因以下任何事件而终止：

- (1) 本合同可以根据各方的书面协议在任何时间终止；
- (2) 任一方倒闭、因解散而清算、停止营业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 (3)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任何可终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

14. 税收：

买方负责缴纳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征收的任何税款。卖方负责缴纳履行本合同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所产生的税款。

15.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在买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后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16. 管辖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7. 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选择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 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商品到达买方工厂后，卖方应尽快向买方工厂派出工程师以便进行商品安装、调试及买方人员的操作培训。上述工程师在工厂的时间将取决于商品安装、调试及人员操作培训的实际进程。商品安装所需的一切材料应由买方自行备妥。有关安装前的准备工作，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做好准备，包括提供有关设施及足够的有经验的人员协助卖方。

卖方派出工程师的一切费用，包括机票费、食宿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为保证商品的及时安装，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商品到达买方工厂的时间。

下列文件应随商品一并移交买方：

- 操作手册
- 备件清单

19. 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一式四份，买方二份，卖方、进口代理各执一份。

20. 利益冲突：

(1) 如果卖方及或卖方代表,被证实或表明向买方的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提供或接受相关利益，买方保留执行以下措施的权利：

- (1.1) 买方自行决定终止与卖方的全部合同及或任何订单。
- (1.2) 卖方将向买方返还与有问题交易或项目有关的全部买方所付款项并按 12% 年利率计息。
- (1.3) 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其向买方及或其员工家庭所提供任何服务或利益的双倍作为赔偿。
- (1.4)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一星期内，向买方支付上述款项及赔偿款。



(2) 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申报或举报，并承诺对举报人的权益予以保护和保密。

举报邮箱：

21. 免责条款

卖方知晓买方代理在合同中的代理地位，非因买方代理引起违约行为，卖方仅能向买方追求责任、提起索赔、诉讼、仲裁等。因买方未提前向买方代理支付合同价款导致买方代理延期付款或延期开证的，责任及后果由买方承担，且卖方仅能向买方主张权利、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

买方知晓买方代理在合同中的代理地位，在按时支付货款后，买方代理不承担因卖方未发货或未及时发货的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不得因此向买方代理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承担我国外国人来华专用签证贴纸、认证贴纸等领事证件的制作工作。由于领事证件类产品在制作过程中对于纸张、印刷、印后加工都有着极其严格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标准，因此签证贴纸裁切对设备要求极高，不仅设备应具有高稳定性和低故障率，而且由于签证本身材料的特殊性—不干胶材料，对设备的传动系统、千金压力预设置系统、刀片维护及补偿系统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由于签证贴纸本身对裁切精度也有很高的要求，所以设备还要有专门的配置才能保证制作精度和效率。因此，拟购裁切刀需达到如下要求：

- (1) 机械定位精度需达到 0.01 mm，以实现签证的裁切精度；
- (2) 设备的后挡规，可以基于其中心线位置的左右及上下微调 1.3-2.0 mm，从而保证整堆材料的裁切精度；
- (3) 主工作台具有智能控制控制的前后吹风的分制系统，保证材料的传输和裁切过程中的稳定性；
- (4) 具有专门的千金压纸预设装置，保证千金的预压时间和力度和整件纸堆的裁切精度；
- (5) 具有刀片自动补偿系统、智能化操作导航系统，保证生成效率和裁切准确率；
- (6) 具有前置的低位换刀装置，增加刀片使用寿命，减少更换刀片和刀条次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7) 机身要实现整体一次铸件完成，下刀采用涡轮驱动，密闭的液压系统。

一、主要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1、主要规格参数：

- (1) 计算机可控制程序，带有 22'' 彩色触摸屏
- (2) 裁切宽度：≥1370mm
- (3) 纸堆高度：≥165mm
- (4) 进纸深度：≥1450mm

2、技术要求：

- (1) 铸铁构件，坚固耐用，整体刀架



- (2) 带自锁和油浴的蜗轮蜗杆传动
- (3) 无需维护的液压离合器
- (4) 过载保护功能
- (5) 液压无极可调夹紧装置
- (6) 裁切刀有完整的内置操作导向
- (7) 采用双通道液压系统保护
- (8) 机器配有换刀用的裁刀升降装置和精密调整设备
- (9) 刀片的厚度能进行电子补偿，高速钢刀刀片，耐用
- (10) 测量系统和后档规控制装置
- (11) 直线单导轨，丝杠有内循环的球形轴承，无摩擦运行
- (12) 高精度定位（1/100mm），配有带脉冲发生器的直接测量系统
- (13) 频率发生器直接连接在丝杠上，直接定位
- (14) 后档规移动速度快，可变频控制
- (15) 可通过数字或文本进行清晰的程序管理，具有为机器诊断故障的功能
- (16) 工作台镀硬质镍金属，耐磨
- (17) 保持持续输出空气的工作台吹风机
- (18) 双手同时控制下刀，无重复装置，安全加紧压力
- (19) 下刀方式有机械锁，可避免重复下刀
- (20) 具有红外线保护，自检系统
- (21) 后档规倾斜：用于补偿过渡裁切或裁切不足。调整范围最大 1.3-1.1mm。具有编程功能。后档规旋转：用于印刷纸的平行对齐。具有编程功能，任意一边最大可调至 1.3-2mm
- (22) 具有运行后刀具监视系统，及其安全的换刀程序
- (23) 根据不同的材料选择不同的夹紧时间，从而达到最优化的裁切质量
- (24) 图表显示产品的裁切程序步骤
- (25) 前侧工作台独立吹气控制—主工作台前后独立吹风
- (26) 额外预置压纸千金—增强型，用于特殊材料的预设压纸的压力范围扩大
- (27) 换刀，并从前侧到低位点处可以微调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供货方需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供货方应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2、技术资料

供货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及零件手册。

3、随机专用工具

供货方应提供一套随机专用工具及其清单(若有)。

4、培训

(1) 培训人数：卖方应对买方设备管理维护人员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 承诺设备安装和培训由制造商工程师负责实施；

(3) 培训时间：卖方应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培训；

(4)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硬件、软件组成及功能特点、各个功能单元的构成及工作原理；设备运行过程中的维护及疑难问题解答；设备的运行和原理、基本构造和使用方法；了解各种设备的性能和参数；学习整个设备的运行、使用和维护。

(5) 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需确保设备操作工能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操作、熟悉软件操作和潜力；管理维护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常见故障。

5、保修期

所供设备的整机保修期（及质量保证期）为十二个月，自机器安装完成报告签署或安装完成之日中较早日起算（含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

6、保修期后的维修

保修期过后，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应。原厂具有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能力，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保持十年。

7、国内维修机构

(1) 保修期内，接到买方故障情况报告电话 2 小时内响应，指导使用方解决故障，若买方不能解决，卖方免费上门解决。

(2) 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对于操作不当和意外事故原因以外的零部件一律免费

更换。

(3) 在保修期结束后，卖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更换零件的费用由买方负责，在接到买方故障情况报告电话 2 小时内响应，指导买方解决故障，若买方不能解决，48 小时内上门解决，收取设备人工成本费用。

(4) 保修期结束前，卖方提供一次免费巡访和培训。

(5) 保修期结束后，开始实行有偿终身服务。

8、故障响应流程

制造厂应在国内设立维修/服务机构，并在国内设有零配件库；投标人应提供负责买方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供应商的技术工程师应提供 7 天 × 24 小时的电话或互联网技术支持。若电话、网络沟通不能解决问题，从接到报修电话起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9、售后服务承诺需设备厂家盖章（如有代理商由代理商盖章），设备使用期限内如发生设备厂家（或代理商）变更的情况，设备厂家需执行或协调由其他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的单位继续履行售后服务承诺。